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91號

原告 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佑

訴訟代理人 李威志

被告 潘文芳

李翊禎

李昭賢

兼訴訟代理人 李昭篁

被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呂高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